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会议室。

（三）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希先生主持。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6 人，代表股份 49,818,8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 21,719,3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2345%。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2,476,4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0.93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2,476,4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938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及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已将表决权委托至芜湖华融渝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会议中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580,1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91%；反对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5%；弃权 13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37,2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791%；反对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34%；弃权 13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675%。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磊、刘瑶

（三）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